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浙江臻诺梵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洛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名称为：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月饼形巧克力等，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委托加工时间为伍年，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2.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生产。
4.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5.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6.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他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8.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9.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将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生产完成后甲方财务核实即付清全部货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伍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加工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加工配方，使用原料等应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此义务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伍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伍 年，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 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浙江臻诺梵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03.05



乙方：洛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03.04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洛菲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1333045103042

法定代表人：柳伟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CYRH17R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30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308号

食品类别：糖果制品

发证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SC11333045103042

生产者名称：洛菲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CYRH17R

法定代表人：柳伟

(负责人)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30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308号

食品类别：糖果制品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洛菲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1333045103542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糖果制品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2. 巧克力制品	
2	糖果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以下空白				

说明：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日期：2027年09月27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北京美玩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01029556
代理人姓名	鲁修勇	联系电话	18610754357
食品经营者名称	北京美玩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JHP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包玲玲		
联系人	包玲玲	联系电话	18201029556
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2层2541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是 ☒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 是： ☒ 保健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否		
外设仓库	☐ 有： ☐ 冷库：_____ ☐ 非冷库：_____ ☒ 无		

销售方式	☒ 批发 ☒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 是： ☐ 自建网站：_____ ☒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京东 ☐ 否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_____ ☒ 否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 否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YB11112061106093	备案时间：2024年09月20日